

# 深圳私募基金监管情况通报

2022年第1期（总第12期）

深圳证监局

2022年1月12日

## 深圳证监局关于辖区私募基金管理人自查 整改最新情况通报（八）

2020年6月，我局向辖区全部私募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私募机构）下发了《关于组织辖区私募基金管理人开展自查自纠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各私募机构开展全面自查自纠，于2020年12月底前上报自查自纠详细情况及整改计划。我局结合日常监管情况，对各机构自查整改情况进行持续督导和定期通报。现就截至2021年四季度末的自查自纠问题整改以及监管分类动态调整情况通报如下：

一、分类结果。截至2021年四季度末，辖区存量4308家私募机构，本季度中，辖区迁入及新设11家机构，迁出及注销55家机构，较三季度共计减少44家机构。存续机构中，绿色机构3449家，占比80.1%，因机构被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基协）注销、自主注销及存在失联风险等情形较三季度末共计减少59家；黄色机构544家，占比12.6%，因机构经督

促整改完毕、被中基协注销及自主注销等情形较三季度末共计减少18家；红色机构315家，占比7.3%，因存在失联风险或涉集团化经营风险等情形较三季度末共计增加33家。

二、督导情况。自《通知》下发以来，我局持续督导各机构及时报送自查自纠结果，严格落实整改计划，持续合规运营。经核查发现公司未认真自查整改或瞒报谎报的，我局依法严肃处理。2021年全年度，有12家黄色机构经核查发现瞒报且存在涉嫌犯罪线索，被我局调整为红色机构，并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同时，我局已将未报送自查自纠结果的红色机构列为监管处置重点对象，并拟协调行业协会采取暂停产品备案、列入异常经营机构、注销管理人登记等措施。对于长期怠于整改，整改计划未如期完成且未说明原因的机构，我局正联合地方政府、深圳私募基金业协会分批开展现场检查、约谈公司负责人。

三、监管要求。各私募机构应当严守私募姓私的底线，遵循专业投资的原则，通过整改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及合规管理机制，实现持续规范经营。我局对红黄绿三类机构实施差异化监管，支持绿色机构合规运营和做优做强，督促黄色机构限期整改，及时移送处置红色机构。我局将持续运用私募基金监管系统监测、现场检查、举报投诉核查等方式核验各机构自查自纠情况。各私募机构应确保合规诚信经营，持续配合行政监管和自律管理工作，积极加入深圳私募基金业协会，争取成为白名单机构，不断做优做强。